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1月13日第1919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35年04月13日。

注册号： 81051837

商标： 乐高乐

类别： 37

注册人： 樊海清

注册号： 81051914

商标： 酸小伴

类别： 29

注册人： 惠州顺兴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1051937

商标： 白太白

类别： 44

注册人： 广东皓森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